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 摘要

电设备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和数据进行及时、有效地采集、分析和应用,在提高充电安全的同时,实现设备、汽车、用户、能源的高效协同,充分契合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发展的充电需求。

1.主要业务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的建设运营、充电网解决方案销售、新能源微网销售等业务。

2.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内率先提出充电网技术路线并始终践行,自主研发搭建了四层架构的充电网技术体系,设计理念充分契合未来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发展后的充电需求,持续引领行业的发展。

公司基于管理运营的充电站场为用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获取充电运营收入,是中国最具创新活力的充电网运营公司。

公司针对用户多元化的充电需求,包括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向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充电网解决方案,涉及选址、设计、设备、施工、维护等定制化产品和服务,获取销售收入。

公司依托充电云平台的用户积累以及对于车辆、用户、能源等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和挖掘,实现各种增值服务。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中央提出发展“新基建”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充电桩位列“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中。此外,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政府明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汽车是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而电网是连接、匹配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通道。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加上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充电业务快速增长。公司2021年全年充电量超42亿度,同比增长55%。

此外,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并搭建完成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云平台,在公司充电网板块快速发展过程中,云平台将不断积累与新能源车、电池、充电、用户、能源等相关数据,并进行储存、分析与应用,能源与数据价值将逐步体现,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充电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是业内率先提出并搭建充电网完整技术体系的企业,取得了多项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

同时,公司拥有卓越的产品优势,具备领先的充电网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并自主研发了行业领先的充电大数据云平台;率先提出并践行交直流柔性链接的新能源微网系统,率先实现新能源微网项目商业化推广应用。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充电运营方面已取得面向电网生态的人、车、充电设备、能源、数据的深度融合及优秀的平台运营能力,注册用户数量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充电联盟的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充电量突破110亿度。在公共充电领域,公司运营充电桩25.23万台,其中直流充电桩数量15.15万台,市场份额为32.24%,排名第一;公司2021年充电量超42亿度,市场份额为38.34%,排名第一。

5.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0,200,448,247.79	16,833,320,324.30	19.29%	14,832,596,8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6,194,140.69	4,396,326,744.81	36.86%	3,164,757,954.7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41,075,945.65	7,464,200,010.20	26.48%	6,740,960,4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74,223.50	204,346,795.10	-8.40%	240,560,7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27,238.42	89,980,807.06	15.94%	121,831,2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25,122.51	239,380,339.20	24.12%	469,363,7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5.12%	-1.71%	7.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3,439,361.25	1,991,330,827.10	2,240,148,290.47	3,816,157,4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27,280.03	10,311,686.65	54,694,386.29	100,940,95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0,363.14	-193,193.21	35,961,693.02	59,408,3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20,644.41	-245,748,240.90	-132,951,263.07	1,194,445,262.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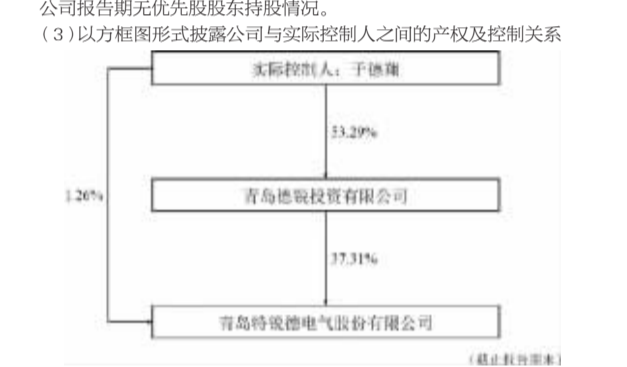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366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1%	388,290,422	0	质押		17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0%	58,281,891	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其他	1.54%	16,000,000	0			
于德顺	境内自然人	1.26%	13,119,434	9,839,575			
中国投融资信托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2,991,810	0			
HELMUT BRUNO REISSTOCK	境外自然人	1.04%	10,814,356	10,810,76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7%	7,965,158	0			
成都市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鼎鑫虎生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880,000	0			
广州市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玄元科新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46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股东于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2.29%,并任该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于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75%,并任该子公司董事。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与产品结构,扩大自身竞争优势,抓住输电配电网等行业市场发展的机遇,完善产品线、提升服务能力,做大做强输配电设备等业务所需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助力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于2020年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计划,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新型电力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等。

2021年4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认购对象有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发行数量43,140,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762,252.99元。本次发行股份于202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传来电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并坚定看好充电业务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的发展,积极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进行深入、有效沟通,最终引进国内外领先投资机构本次GIC、普洛斯、国家电投、三峡集团、久事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强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其自身或旗下基金增资入股带来电,增发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4.60元/股,增资金额合计5.85亿元,投后估值约为136亿元;并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特来电的控制权。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15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

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后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持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0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春节前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势头向好,市场呈现旺销态势,顺利实现了“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0%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1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现公司收到用友汽车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3月7日公布了《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用友汽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用友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用友汽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同时,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充分提示风险,出于审慎起见,同日也发布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认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未能提供任何中捷资源及另外两家单位的公司决议文件,证明相关担保事项经过了决议程序,据此可以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法定权限签订,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依照相关规定相应的《差额补足协议》应属无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中捷资源及另外两家单位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在《差额补足协议》无效

的情形下,广州中院判定中捷资源及另外两家单位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自行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无效,公司仅承担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管理不善的过错赔偿责任;且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CMS邮箱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目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最终生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股票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前期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出于审慎起见所披露的风险提示。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632,606,2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9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6,838,1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255,768,0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对于议案逐项表决并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宏先生、吴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局相同(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5月14日),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631,80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获得表决权38,134,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7.9331%。

2.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631,863,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获得表决权38,196,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8.0919%。

3. 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631,800,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获得表决权38,134,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7.93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基于一审判决,公司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出于审慎起见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认定广州农商银行未能提供任何新潮能源及另外两家公司的决议文件,证明相关担保事项经过了决议程序,据此可以认定涉案三份《差额补足协议》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法定权限签订,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依照相关规定相应的《差额补足协议》应属无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新潮能源及另外两家单位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广州中院判定新潮能源及另外两家公司的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北京在7978551元范

围内自行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实论证,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无效,该《民事判决书》认定的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并非基于担保法律关系引起,公司仅承担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管理不善的过错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由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二审判决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股票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前期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出于审慎起见所披露的风险提示,不周全之处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